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在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其中网下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0%。

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566.32万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885.65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734.67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3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976.94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698.53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958.79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82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9.17万元，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891.7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74,880.9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125.47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净收入12,440.12万元）。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环境建设，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比原计划少；另一方面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和技术发展需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适当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

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为。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运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

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